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9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馮美鳳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調解)  
張泳施小姐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政務專員  
卓永興先生

律政司  
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白仲安先生, SBS, MBE,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仲裁及調解事宜委員會成員

陳家成先生

議程第III項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主席

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秘書長

鮑其安女士

香港律師會

前會長及理事

何君堯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立法會 CB(4)939/13-14(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調解"的文件
立法會 CB(4)939/13-14(02)號 文件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提供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4)939/13-14(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之請，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提倡香港使用調解服務的工作(立法會CB(4)939/13-14(01)號文件)。他表示，在成立督導委員會之前，當局曾於2008年成立調解工作小組及於2010年成立調解專責小組，反映了政府長期肩負推動調解的工作，以提倡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分為3個範疇，即調解的規管架構、調解員的資格評核和訓練，以及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就此，督導委員會成立了3個小組委員會，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3. 民事法律專員又表示，《調解條例》(第620章)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後，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其中包括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就《調解條例》第8(2)(e)條下的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提交指引，以及考慮為香港

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為協助持份者在不違反《調解條例》的規定下使用調解通訊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套指引初稿，並已發給持份者傳閱，藉以進行諮詢。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該指引初稿，而最後定稿日後會發給持份者，以及上載到律政司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4. 民事法律專員又表示，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的另一個主要工作範疇，是考慮應否制定道歉條例或有關為促致和解而作出道歉的法例條文。為此，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轄下已成立道歉法例小組，負責深入研究此事，包括道歉法例的利弊、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以及香港現時的法律環境。該小組正審議所擬備的一份文件初稿，內容包括多項建議。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稍後會考慮該小組的有關建議。當局日後也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擬備條例草案。

5.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所涉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運作，其制定資格評審標準、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調解訓練課程標準、設立投訴和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建立調解員、監督、評核員和訓練員的名冊或名單的工作。調評會已於2013年4月2日開始運作，現時有10個團體成員及合共2092名認可調解員(包括家事調解員)。此外，相關名冊上有45名評核員及4名主要評核員，負責處理及推廣考試事宜。

6. 在履行紀律處分職能方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調評會已初步通過一份《紀律規則》。督導委員會會進一步考慮《紀律規則》及有關的申訴機制，以期於落實前諮詢相關持份者。此外，調評會已採用調解工作小組2010年年初頒布的《香港調解守則》(下稱"《調解守則》")。該守則旨在為調解員訂立通用標準，並具有確保調解服務質素的重要作用。隨着《調解條例》的實施，督導委員會會繼

續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監察該守則的採用和執行情況，以及根據所得經驗對該守則進行檢討。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應否和何時成立一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以取代調評會。由於調評會只運作了稍逾一年，當局認為應先從調評會的運作中取得更多經驗，然後才研究此問題。

7. 至於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負責提議為在香港提倡調解而推行的計劃。"調解周"已於2014年3月底舉行，重點活動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研討會共有46名海外及本地講者發表演說，向調解執業者及用家分享調解發展方面的經驗，並且有伍爾夫勳爵擔任專題講者，吸引逾千名參加者，取得圓滿成果。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研討會後收集的問卷，逾九成回覆的參加者對研討會的評分為"極佳"或"佳"。調解周舉行期間，大會為公眾人士舉辦了合共48場調解講座。大會選定9個特定界別，向他們進一步推廣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這些界別為社區、商界、建造業、家事、金融、教育、保險業、法律專業和醫療專業。

8. 民事法律專員進一步表示，新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已於2014年3月播放，以加深公眾對調解的了解，並提倡更廣泛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當局初次於2009年向商界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並於2013年再次進行推廣，現時有162間公司已經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關於委員先前就社區調解場地所表達的關注，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在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下，已有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和禮頓山社區會堂兩個社區場地，可供市民進行調解之用。2014年6月，當局取得大角咀福全街"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的新場地，供市區重建局服務地區的居民用於調解市區重建、大廈維修及保養、物業估價、建造工程等方面的爭議。

9. 有關為政府內部提供調解訓練方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律政司一直為其律師和法律輔助人

員舉辦研討會。訓練內容包括調解訟辯技巧、經驗交流及研討會。為了讓律政司的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更清楚了解調解員的角色及調解程序，律政司亦提名了 13 名政府律師及一名法律輔助人員參加 3 個 40 小時的調解訓練課程。律政司亦為其他政府部門舉辦多個研討會或培訓班，使他們對調解作為訴訟以外的選擇有更深認識，同時更了解政府部門在調解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研討會由律政司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合辦，至今已舉辦了 4 次調解研討會及一次調解經驗交流會，有約 1 000 名公務員參加。這些活動深受歡迎，也獲得十分正面的評價。律政司又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辦專設的調解研討會，向該署人員講授他們在工作上處理調解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共有 93 人出席。

#### 調評會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之請，調評會主席白仲安先生向委員簡介調評會提供的進度報告(立法會 CB(4)939/13-14(02)號文件)。他匯報，成立調評會純粹旨在作為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紀律監管機構。調評會現時有 10 個團體成員，而調評會名冊上的所有認可調解員中，逾 90%均來自調評會的團體成員。何俊仁議員曾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對調解服務的專業發展會否被法律專業所主導表達關注。白仲安先生回應時保證，調解員的資格評審不會局限於有法律背景的人士，而是包含背景多樣化的人士，包括商界、建造業、會計界、金融界、醫療界及社會服務界。

11. 鑒於部分立法會議員以往曾關注到調評會全體調解員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一事，白仲安先生表示，調評會已就此事取得良好進展，並會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關於《調解守則》方面，白仲安先生表示，鑒於《調解守則》已推行一段時間，現在是進行檢討和更新的合適時機，以確保《調解守則》更能達到其目的。調評會亦正就其工作加入國際元素，並朝着這個方向取得良好進展。他藉此機會，感謝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向調評會

提供協助並支持其工作，例如安排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關於未來路向方面，白仲安先生表示，為調評會建立品牌效應非常重要。此外，調評會的秘書處服務現時是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他展望調評會不久後便可營運其獨立秘書處。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2. 應主席之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陳家成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律政司及調評會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的工作。

### 討論

####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背景*

13. 黃毓民議員認為，當局投放了大量資源在香港推廣使用調解服務，但至今仍未能達到有效地解決爭議的預期雙贏局面效果。他察悉並關注到，調解服務一直由法律專業界別主導。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調解服務可由來自不同界別的調解員提供。民事法律專員解釋，在調評會的 10 個團體成員當中，只有兩個是來自法律專業界，即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成員均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建築界、測量界、工程界及建造業。黃議員表示支持調評會的工作，特別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訂定劃一的紀律規則，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取代調評會。鑒於《調解條例》並無規定調解必須由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的調解員進行，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選擇委任並非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的調解員解決爭議的人士提供支援。

14. 何俊仁議員重申，調解員的資格評審不應局限於有法律背景的人士，因為需要有具備不同界別的相關專業知識(例如社會福利、醫療及心理學等)的調解員，就各式各樣的爭議進行調解。另一方面，當局必須確保調解員的水準及質素保持一致。他詢問，調評會的團體成員中不包括社工的原因



為何。關於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即如調解員獲調評會認可並從團體成員加入調評會)方面，何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等調解員的質素和水準。

15. 白仲安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沒有關於調評會轄下調解員的背景的統計數字，但據他了解，大量家事調解員均是來自社會福利界的社工，而大部分處理婚姻個案的調解員均為合資格社工。至於建造業的個案方面，大部分獲委任的調解員均為合資格工程師、測量師及建築師。他保證，調解員的背景不會局限於法律專業界，而調評會確認，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認可調解員比例均衡。至於調評會的團體成員中不包括社福機構的原因，白仲安先生表示，大部分經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時為調評會的團體成員之一)取得認可的調解員均為社工，而他們已從團體成員加入調評會。此外，香港家庭福利會一位非常資深的社工亦是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16. 白仲安先生向委員保證，調評會會確保調解員的水準及質素保持一致。對於從團體成員加入調評會的調解員，調評會會確保他們接受與其他認可調解員相類似的培訓及評核，以便調評會可維持調解員的水準及紀律。關於成為調評會團體成員的準則方面，有關團體必須有認可調解員，其調解員必須修畢通常為 40 小時的訓練課程，並通過兩次評核。白仲安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調評會現時有 10 個團體成員，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地區)、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就希望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的準調解員而言，為確保該等調解員的水準，他們必須修畢 40 小時的訓練課程，並通過嚴格的評核。

17. 鍾國斌議員察悉，法律專業界似乎主導了調解執業，而調評會共有 2 092 名認可調解員，其中 1 990 名是從團體成員加入調評會，他問及該

1 990名調解員的專業背景為何。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在調評會的10個團體成員之中，只有兩個屬法律專業背景。鍾議員提述的調評會認可調解員名單，是由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教師及社工等。白仲安先生補充，他手頭上沒有鍾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因為調評會認可調解員通過相關考試時，並無規定其背景或專業資歷。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調評會協調，並提供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的調解員按其背景及專業資歷分類的統計數字。

18.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專業界對於調評會的工作表示支持，並感謝白仲安先生對成立調評會及在香港提倡調解服務所作的貢獻。就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律專業界似乎主導了調解執業一事，郭議員要求大律師公會分享其會員提供調解服務的經驗。陳家成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執業調解員來自不同背景，調解各方會根據背景及專業資歷選擇調解員。根據律政司及調評會的解釋，他的理解是調解員列入認可調解員名單時，無須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歷或背景。郭議員表示，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參與調解執業將有助推動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及其發展。

#### *調評會的資金*

19. 譚耀宗議員對於調評會的資金表示關注。據其進度報告所述，為增加從各種渠道取得的財務支持，調評會正考慮以下事宜：其會員名冊應否加設更多的專門類別、應否讓執業和非執業的調解員收取不同的費用，以及調評會應否從事其他涉及收費的業務。他詢問，調評會有否估計實施該等措施後可增加的收入為何，以及對現有服務有何影響，包括人手短缺及調解費用增加等。白仲安先生回應時表示，作為一個由業界主導的組織，調評會是以自負盈虧和自給自足的方式運作。調評會正考慮在其會員名冊加設更多的專門類別，此舉應不會導致費用大幅增加。儘管如此，調評會沒有計劃向政府當局尋求財政支援。

### 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

20. 黃毓民議員對於根據《調解條例》第 8(2)(e)條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有所保留。該條訂明，"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份，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份"。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第 8(2)(e)條時務須謹慎，因為調解程序的相關各方仍有可能發現調解通訊所涉及的人士的身份。

(此時，一名公眾人士在公眾席上叫喊。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以待恢復秩序。會議於兩分鐘後恢復進行。)

21. 民事法律專員察悉黃毓民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為協助持份者在不違反《調解條例》的規定下使用調解通訊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套指引初稿。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該指引初稿，而最後定稿日後會發給持份者，以及上載到律政司的網站供公眾參閱。黃議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指引初稿已於 2013 年 6 月發給持份者傳閱，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他問及相關持份者的身分及數目，以及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因為何。他認為，若政府認為此事僅與一小撮持份者相關，便應讓調解服務自行發展，政府不應干預其中。

22. 關於根據《調解條例》第 8(2)(e)條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方面，主席表示，法例亦有就仲裁通訊提供類似的保障。部分糾紛(例如家事或醫療糾紛)或會涉及對相關各方造成情緒上的影響。為保障這些人士免被其他人發現其身份，當局應該讓當事人選擇不准使用該等個案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

### 道歉法例

23. 黃毓民議員對於制定強制道歉法例的可行性，以及在相關各方被迫道歉的個案中解決爭議的

成效表示質疑。

24.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經由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地區)取得認可的調解員。他詢問，擬議的道歉法例所涵蓋的範疇為何，包括該法例是否僅適用於調解個案，還是會延展至涵蓋訴訟和仲裁個案，以及該法例會否同時對公私營界別(包括政府)施加約束。他又詢問，強制道歉會否成為訴訟判決及／或調解個案結果的一部分，而由於強迫道歉無助於解決爭議，這或會首先破壞調解為先的目標。廖議員亦關注到制定道歉法例的理據，以及應純粹從法律角度制定該法例，還是須納入道德方面的考慮因素。

25.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道歉法例(如推行的話)應涵蓋較廣泛的範疇，適用於不同方面，包括訴訟案件。道歉法例小組已於最近成立，即將舉行首次會議。政府當局會向該小組轉達廖長江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供考慮。主席表示，她曾出席政府當局最近舉辦的調解會議，並認為與道歉法例有關的討論提供了海外做法的有用資料，可供香港借鏡。她促請政府當局於提交擬議法例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參考資料。民事法律專員答稱，擬議的法例(如推行的話)會參考海外的道歉法例；當局把法例擬稿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會先進行公眾諮詢。

26. 何俊仁議員認為，對於特定類別的個案，例如關於醫療、永久形式誹謗和短暫形式誹謗的申索而言，道歉可以作為合適的補救方法。他支持就在非承認責任的基礎上為促致和解而作出道歉，制定法例條文。不過，他不同意制定強迫涉事各方道歉的強制裁決條文。主席補充，草擬道歉法例時應預留一些彈性，例如應否規定強制道歉、協調各方的不同期望，包括為不同爭議的和解而作出道歉或支付損害賠償。

#### *調解訓練課程*

2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由可能未曾接受關於調

解的專業訓練的公共機構職員進行的調解。該等機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日後將會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調解訓練。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督導委員會並非負責提供調解訓練，調評會的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管調解訓練課程標準的制定。截至2014年7月，調評會共向15間調解課程機構的綜合訓練課程發給第1階段認可，並認可兩間調解課程機構可為綜合調解員提供成為家事調解員的兼修課程。提供調解服務的公營機構應安排其職員接受認可調解課程機構提供的訓練。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確保公共機構的調解員能夠符合調評會所制定的標準。

28. 主席申報，她自1990年代初起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該大學有提供調解課程。她表示，調解一向是財力稍遜的人士解決家事、大廈管理和醫療糾紛的替代方法。她表示，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在發展調解方面十分落後，但正在快速進步，例如建議草擬道歉法例。她認為，鑒於3間本地大學多年來一直有提供調解訓練課程，調評會應考慮與它們合作，以提升培訓標準並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

#### *商界提供的調解服務*

29. 姚思榮議員問及消費者與商業機構之間進行調解的情況。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消費者與商業機構一般會參與由該等機構本身或消費者委員會安排的調解。政府當局沒有參與以上述形式進行的調解，因為當局的目標是推動涉事各方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應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書面回覆，闡述2013年就與消費者有關的糾紛而申請使用調解服務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

30.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由於訴訟的法律費用十分高昂，致使商界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的情況日趨普遍。鍾議員察悉，現時只有162間公司簽署了"調解為先"承諾書，他問及具備商界背景的調解

員的人數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在由數萬間公司組成的商界推廣透過調解服務解決爭議。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4段所述，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已建議一項以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為對象的新宣傳措施，即協助和支持調解組織參加貿發局在2014年12月主辦的周年活動"國際中小企博覽"，藉以提倡"調解為先"的訊息。

### 推廣調解

31.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察悉政府當局提倡調解的工作，相對於訴訟而言，調解是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爭議替代方法。然而，據她觀察所得，當局的宣傳工作仍未能觸及社區層面。她問及公眾使用社區場地進行調解的情況，以及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推廣就商業(尤其是與中小企有關者)、大廈管理及家事糾紛使用調解服務。民事法律專員答稱，中小企是來年推廣使用調解服務的目標羣組之一。律政司亦已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推廣使用調解服務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相關措施包括物色和提供合適的社區調解場地。關於家事糾紛方面，他相信調評會將會繼續確保合適訓練課程的水準，以增加認可家事調解員的供應。白仲安先生補充，在推廣調解服務方面，香港較海外司法管轄區遲起步，調評會會透過給予更多調解員認可，繼續支持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

32. 蔣麗芸議員察悉，現時有超過2 000名認可調解員，她詢問調評會採取了哪些措施，協助調解員推廣其執業，以及協助公眾人士委任合適的調解員以解決爭議，例如成立調解服務諮詢中心。白仲安先生回應時表示，鑒於調評會是一個資格評審和紀律監管機構，其工作範疇並不包括推廣調解執業。香港有許多其他組織，例如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和解會等，從事推廣調解員執業的工作。他察悉，部分認可調解員從未曾處理任何調解個案。不過，由於他們確信調解的好處，故可協助推廣調解服務。由於香港尚在推廣調解的初始階段，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會有更多調解工作，而調評會的團體

成員具備豐富的調解經驗，故很可能需要它們加以協助。

33.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加強有關調解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是督導委員會的重要任務。隨着政府致力推廣調解服務，日後應會有更多調解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已透過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安排調解服務。此外，部分社區團體的成員本身可能是調解員，他們亦會協助推廣調解服務。

#### *其他事宜*

34.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有法官及法律專業人士投訴，在一些法庭要求訴訟各方進行調解的法律程序中，部分訴訟人"假裝"已進行調解的情況。該等人士或會委任並非調評會成員的調解員輕率地進行調解，然後向法庭報告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爭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訴訟各方"假裝"進行調解。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法庭已注意到有關情況(特別是在法院法律程序中引入調解的初期)，並嚴厲譴責該等不當行為。他又提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頒布的《實務指示 31 — 調解》(下稱"《實務指示 31》")，當中規定，在《實務指示 31》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必須考慮以調解方式解決相關糾紛。關於防止訴訟各方"假裝"遵照法庭的命令進行調解的措施方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若案件中任何一方並無參與調解而沒有合理解釋，法庭會考慮發出對其不利的訟費令。

35. 民事法律專員提供了一些從法庭所得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證明了調解是有效解決各方之間的爭議的方法。2013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透過調解解決案件的成功率為45%，家事法庭的成功率為69%，而區域法院的成功率為42%。至於成功透過調解解決的案件類別方面，大廈管理糾紛的成功率為52%。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上述統計數字令人鼓舞，破除了部分專業人士認為進行調解並非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此一誤解。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在相關糾紛得以成功解決的調解個案中，調解

政府當局

各方所付出的時間和費用，以及相對於透過法庭程序解決該等個案而言，預期可節省的時間和費用為何。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資料。

### III.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立法會 CB(4)939/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文件)

#### 利益申報

37. 主席申報，她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她亦在香港處理國際仲裁個案。郭榮鏗議員申報，他亦處理仲裁個案。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政務專員(下稱"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下稱"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一些地方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的措施，以便這些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及解決爭議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政務專員又簡介了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所採用的原則和框架，包括資格及甄選準則、機制及甄選準則、分配辦公地方時的考慮因素、租金安排、監察規定及實施時間表。上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39/13-14(04)號文件)。

39. 政務專員強調，上述措施的實施將依循兩項主要原則。其一是獲得提供辦公地方的法律相關組織應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功能，以達致 2013 年及 2014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與 2014 年度財政司司長《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明的政策目標。此外，鑒於西座及傳道會大樓位



處中環，商業價值甚高，當局在考慮分配辦公地方時會極為小心，以確保審慎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他又補充，政府當局會在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5 年第一季左右聯絡有可能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邀請他們申請該兩座建築物的辦公地方。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背景*

40.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鄭若驊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背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成立，現時位於交易廣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已成為香港在發展解決爭議服務方面的標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除提供仲裁服務外，亦處理國際調解工作，並準備提供審裁服務。該中心又在海外頻繁地為其服務及設施進行推廣工作，並特別強調香港在法治、法律制度、律師質素及司法獨立方面的優勢。鄭若驊女士又特別指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辦事處裝設了最先進的聆訊設施，加強了香港作為區域仲裁中心的形象，令其成為舉行仲裁聆訊的首選地區。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政府的政策及措施的回應*

41. 對於政府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的政策，鄭若驊女士表示支持，並認為一套成功的解決爭議制度亦會有助促進一個城市的金融及商界的發展，倫敦及紐約便是這方面的例證。她又相信，擁有豐富國際經驗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有能力協助香港實現此項政策目標。然而，她提醒政府當局應考慮該政策本身及個別機構在推動該政策時的財政可持續性，因為據她了解，部分海外政府，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為類似政策投下大量有形及無形的投資。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所編配地方的管理費水平時，考慮法律相關組織的財政可持續性。

42. 鄭若驊女士特別指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址的優點。首先，交易廣場的位置非常方便往來機場，使出席仲裁聆訊的各方可在聆訊的同日離港。她希望，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日後在西座或傳道會大樓的辦公地方同樣方便暢達。第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時有三間面積由 100 至 130 平方米的大型聆訊室，以便有較多出席者及文件的聆訊可在較大的房間進行。鄭女士因而懷疑，政府當局在辦公地方日後的使用上只編配 100 平方米作為附屬設施的計劃，是否足以進行該等仲裁聆訊。

43. 鄭若驊女士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設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位處相互接近的位置，這將產生運作上的協同效應，亦有利與律政司聯合舉辦活動，鄭若驊女士強調，保障法律相關組織獨立於政府及相互的獨立性至為重要。關於政府當局擬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研究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的細節，她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若干解決爭議服務提供者，以協助委員會了解全球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及設施的用家的意見。

####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

44. 律師會前會長及理事何君堯律師表示支持政府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的決定。他表示，律師會擁有超過 9 000 名會員，是香港最大的法律服務提供者／用家，該會實際上需要政府當局就其辦公地方提供支援。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由現在至 2017 年在西座預留約 1 000 平方米的地方，作為其他合適而有待物色的法律相關組織的辦公地方，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律師會的申請，因為該會完全符合甄選準則，並正計劃在西座開設服務中心，作為接待海外賓客及培訓服務之用。事實上，該會在行政長官上任前已向他提出要求，若西座可提供地方，便讓律師會在該處開設上述服務中心，以舒緩該會現時辦事處過度擠迫的問題。

45. 何君堯律師認同鄭若驊女士對附屬設施的面積所提出的關注，並指出，100 平方米的面積實在太小，難以用作安排培訓，以及調解／仲裁的地

方。鑒於擬議的"法律樞紐"將提供良好的環境，讓律師會會員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他建議將有關面積增加至 500 平方米。他又希望，由於調解服務的使用量會增加，當局可編配足夠地方作附屬設施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 討論

### 對於搬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關注

46. 主席及郭榮鏗議員均同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於香港發展解決爭議服務實不可或缺。郭榮鏗議員得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最近動用 1,200 萬港元為其現時位於交易廣場的中心裝修，該中心獲用家稱讚為全球最佳的同類中心之一，他詢問鄭若驊女士有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遷往西座或傳道會大樓的建議有否引起關注。

47. 鄭若驊女士重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時位處核心地段，交通亦暢達，這是與海外仲裁中心就舉行聆訊相比最主要的優勝之處。此外，位於交易廣場的中心裝設了最先進的聆訊設施，例如視像會議系統、電話錄音系統、隔音裝置及圖書館，對國際大機構甚具吸引力，令該等機構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聆訊。

48. 鄭若驊女士察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搬遷建議，對於新中心在裝修及安裝視聽系統所需要的費用，以及為顧及海外用家而要保持中心的暢達性的需要上，她表示極大關注。她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無法承受失去這些優勢的後果。有見及此，主席及郭榮鏗議員認同鄭女士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足夠資源，讓其按現有辦事處的標準裝修在西座或傳道會大樓的新中心，以維持其現有設施的優勢。鄭女士又擔心，若來往西座／傳道會大樓與機場的暢達性不及交易廣場來往機場的情況，用家可能選擇不再使用香港的服務。

49.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非常明白鄭若驊女士所提出的關注。他認為，由於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均位處香港的核心地段，預期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搬遷後，參加該中心仲裁聆訊的國際仲裁員不會因而受到影響。至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辦事處的裝修事宜，有關建築物的裝修工程將會作適當規劃，使該中心在搬遷後能維持現有的設施水平。

50. 政務專員補充，為爭取時間，政府當局已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遷往傳道會大樓的建議與該中心聯絡。因此，政府當局知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關注，並認為可釋除此方面的關注。例如，政府當局將為傳道會大樓及西座進行交通安排研究，以便除西座外，乘車來往傳道會大樓亦會非常方便。至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注有否足夠聆訊設施的問題，政務專員澄清，現時計劃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的地方已包括其聆訊設施的用地。

51. 鑒於傳道會大樓是一座古蹟，主席擔心其維修費用高昂，並詢問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遷入後，政府當局會否承擔傳道會大樓的維修費用。政務專員指出，政府當局作為傳道會大樓的獲撥地者，會負責其樓宇結構部分、內置電機系統及古蹟部分的維修保養，而租戶則主要負責其在樓宇內進行裝備工程及安裝固定裝置的維修。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利用這次機會提升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基本設施，以盡量減低日後的任何維修保養費用。

52. 主席質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否拒絕接受搬遷建議，並留在現址繼續運作。政務專員回應時解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現址屬政府擁有，每年因而損失的租金收入超過 2,000 萬港元，或以四／五年計算約 1 億港元。

#### *辦公地方分配*

53.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的決定。他察悉，當局會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 4 500 平方米作

辦公用途，他詢問可否提供更多地方作上述用途。

54. 政務專員解釋，4 500 平方米是一個估計數字，實際數字將取決於將會進行的技術研究的結果，但這個估算將可能是可供編配予法律相關組織的最大淨樓面面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委員會，考慮提供辦公地方的機制及實施細節，並會在適當時候訂出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的確切面積。他補充，實際編配的辦公地方將視乎法律相關組織的申請情況而定。

55. 鍾國斌議員察悉，現時由 4 個獲律政司提供辦公地方資助的法律相關組織所佔用的面積約為 2 050 平方米，他表示，據此推算，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可供編配的 4 500 平方米面積可安置約 8 至 10 個法律相關組織，此數目對於將該處打造成"法律樞紐"而言實屬太少。他詢問，政府當局預期可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安置的本地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的數目為何。

56. 政務專員解釋，在現時由 4 個獲律政司資助辦公地方的法律相關組織所佔用的 2 050 平方米樓面當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佔用約 1 400 平方米，而其他 3 個法律相關組織則各自佔用約 200 平方米。他補充，由於規模大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法律相關組織實屬罕有，大多只需 100 至 200 平方米的面積，因此，西座及傳道會大樓預期將可安置超過 10 個法律相關組織。法律政策專員又指出，政府在規劃提供西座及傳道會大樓作為法律相關組織的辦公地方時，是根據預期未來數年的法律相關組織數目而定。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可供使用的地方被全部佔用後，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其他地點為值得幫助的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

57. 關於適合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設立辦公室的國際機構的目標群組，政務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心目中已有超過 10 個這樣的機構，但基於期望管理，現階段不適宜披露該等組織的名稱。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為符合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在提

供西座及傳道會大樓作為法律相關組織的辦公地方時，會以可能決定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國際法律、仲裁及調解機構作為優先考慮對象。

### 租金

58.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法律相關組織可以象徵式租金租用該等辦公地方。政務專員在回應時解釋，若獲挑選的法律相關組織符合政府當局文件中第 11 段所載的準則，以及其財務狀況又適合作如此處理，政府當局可能考慮以象徵式租金向該等組織提供辦公地方。

政府當局

59.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述明獲挑選可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獲編配辦公地方的法律相關組織，其所需支付的市值與象徵式租金的比較，以及有否向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法律相關組織租戶提供其他類別的財政資助。

### 向其他行業提供辦公地方

60. 石禮謙議員反對政府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的決定。他批評，只向法律相關行業的組織而非其他行業的組織提供同樣資助的政策並不公平。這做法亦對市民不公平，他們既被剝奪使用傳道會大樓的機會，但這座古蹟的維修費用卻要由公帑承擔。他察悉，當局會編配約 1 000 平方米的地方予由現在至 2017 年年底物色到的法律相關組織，他質疑律政司及其他法律相關組織有何理據佔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而不將部分地方留給有迫切需要的其他行業的組織。他認為，鑒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將該處打造成“法律樞紐”，便應將精力更為集中在發展軟件方面，而非只著眼於作為硬件的場地。

61. 政務專員解釋，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的措施源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2 年提出的建議，當時的建議是推行多項措施以增加採用香港的商業仲裁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辦公地方作為支援。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正如 2013 年及 2014 年行

政長官《施政報告》和 2014 年度財政司司長《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政府當局亦有政策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功能。基於這些原因，律政司現時規劃提供辦公地方只以法律相關組織為對象。

政府當局

62. 石禮謙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述明會否向其他專業團體，例如從事創新設計的團體，提供辦公地方。政務專員答允將委員的要求轉交有關政策局跟進。

### 議案

63. 郭榮鏗議員提出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力支持及提供足夠資源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其他國際仲裁機構，以讓香港成為亞太區內主要的解決爭議的中心。"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give full support and resources to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bodies so as to enable Hong Kong to become the leading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64. 主席裁決，所提出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就石禮謙議員的查詢，郭榮鏗議員澄清，議案所述的"資源"是指辦公地方資源。在答覆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郭議員解釋，"其他國際仲裁機構"是指部分著名的國際仲裁組織，例如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及倫敦國際仲裁法庭。

6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當中，5 名贊成議案，1 名棄權，沒有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4)962/13-14(01)號文件送交

委員。政府當局就議案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4)1076/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66.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全面回應委員就政府向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的措施提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將就有關事宜向政府當局跟進。

**IV.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0日